

全国乡财政干部培训教材

农村税收

俞传尧 主编
黄衍电 陈本林 副主编

12

©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全国乡财政干部培训教材

农村税收

俞传尧 主 编
黄衍电 副主编
陈本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全国乡财政干部培训教材

农村税收

俞传尧 主编 黄衍电 陈本林 副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字数:301 千字 印张:12

印数:1—8 000 册

1998 年 5 月第 1 版

199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郭 洁

责任校对:范 冶

封面设计:钟福建

版式设计:吴 伟

定价:17.00 元

ISBN 7-81044-433-6/F·1113

编审说明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经济保持了持续发展的好势头，乡镇企业发展迅猛，农民生活得到了较大的改善，乡镇财政实力稳步增强。乡镇财政作为我国财政体系中的基础环节，在保证基层政权的正常运转，支持和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缓解地方财政特别是县级财政困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目前，我国乡财政共有工作人员 25 万人，分布在 4.6 万个财政所，人员多，分布广，工作忙，条件差，培训机会少，人员素质参差不齐。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等财经方面的新法规、新制度、新办法不断出台，乡财政干部需要不断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因此，对其全面进行新一轮的岗位培训已成为当务之急。

全国财政干部培训中心根据财政部《1996 年—2000 年全国财政干部培训规划》的要求，于 1997 年制定下发了《乡财政干部岗位培训教学方案（试行）》，并组织财政部有关司局、部分省财政厅、部属院校和财政系统学校的专家、教授对方案中 14 门主干课教材进行了配套编写和修订，其中 12 本为新编，两本为修订。新编的 12 本教材即：《经济法概论》、《财经应用文》、《财政学》、《乡财政管理》、《农村税收》、《事业行政财务管

理》、《预算会计》、《财务管理》、《基础会计》、《财务会计》、《乡镇企业会计》和《行政管理基础》。修订的两本教材是：《计算机基础及操作》、《财政职业道德》。这套教材吸收了当前改革的最新内容，结合乡财政工作实际，侧重实务操作，兼顾理论体系，适合于乡财政干部学习掌握，能满足培训的需要，现业经全国财政干部培训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参加的审稿会审定，分别由有关出版社出版发行。

书中如有错误和疏漏之处，欢迎广大教师和学员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8年3月17日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农村发生了历史性变革，农村经济全面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推动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进程。为适应农村社会经济变革的要求，随着政企分开，乡镇政府的普遍建立，乡镇财税部门在全国范围内有计划、有步骤地建立起来。在短短几年间，成千上万的干部从不同的工作岗位上汇集到乡镇财税部门，从事乡镇财税的开拓工作，使我国乡镇财税建设进入了健全、完善的新阶段。

《农村税收》一书，是适应乡镇财税建设的需要，面向广大乡镇财税工作的一本普及乡镇税收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的通俗读物。全书从体系结构到具体内容，都注重以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为指导，吸取了我国乡镇财税建设中的新经验、经济体制和税收体制改革的新成果，以及财税科学研究的新理论。为满足广大乡镇财税工作者学习的实际需要，本书既保持了税收学科的完整体系，又具有特色，博采众长、力求创新，语言通俗易懂，知识面广，适用性强。

本书是在财政部全国财政干部培训中心的主持下组织编写的，由俞传尧任主编，黄衍电、陈本林任副主编。具体编写分工如下：第一章由俞传尧执笔，第二章由黄衍电执笔，第三章由陈本林执笔，第四章由林瑞斌、林常青、罗昌才执笔，第五章由林瑞斌、黄衍电执笔，第六章由黄衍电执笔，第七章由郑启盛、黄衍电、陈庆海执笔，第八章由黄衍电执笔，第九章由黄衍电执笔，第十章由吴俊龙执笔。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福建省财政厅和集美大学财经学院领导的关怀、支持和具体指导，并参考了一些大中专教材、工具书和资料，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加之编者水平有限，不妥或错误之处在所难免，诚望读者朋友不吝赐教。

编 者

1998年元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税收的一般概念.....	1
第二节 税收的职能与作用.....	7
第二章 税收法律制度	14
第一节 税收法律制度的概念及其建立原则	14
第二节 税制构成要素	20
第三节 税收管理体制	31
第三章 农村税收与农村经济	35
第一节 农村税收的特点	35
第二节 农村税收与农村经济	36
第三节 搞好农村税源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基本思路	41
第四章 农村流转税制	52
第一节 增值税	52
第二节 消费税	69
第三节 营业税	84
第五章 农村所得税制	97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	97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	115
第六章 农业税收制度	155
第一节 农业税.....	155
第二节 农林特产农业税.....	194
第三节 牧业税.....	204

第四节	耕地占用税	208
第五节	契税	217
第七章	农村其他税收	223
第一节	资源税	223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	230
第三节	土地使用税	246
第四节	房产税	251
第五节	车船使用税	257
第六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263
第七节	印花税	268
第八节	屠宰税	279
第九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0
第八章	农村税收的征收管理	283
第一节	纳税登记	283
第二节	账簿、凭证管理	287
第三节	发票管理	288
第四节	纳税申报	290
第五节	税款征收	292
第六节	纳税检查	296
第七节	税收违法的处罚	298
第九章	农村税收计划、会计、统计管理	305
第一节	农村税收计划管理	305
第二节	农业税收会计管理	317
第三节	农村税收统计管理	331
第十章	农村税务行政复议及诉讼	343
第一节	农村税务行政复议	343
第二节	农村税务行政诉讼	358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税收的一般概念

一、税收的概念

人们在日常的经济生活中，经常会遇到一些税收问题和看到一些税收现象，国民经济每个部门甚至每个居民都直接或间接地与税收发生联系。例如，企业经济组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收入须向国家纳税，居民个人发生某些收支活动要向国家纳税；国家机关、学校、医院等非物质生产部门主要靠财政拨款来维持和发展，而财政资金主要通过税收形式取得。全国的各个征税机关把各类经济组织、单位或个人为社会创造的一部分剩余产品价值通过税收形式缴入国库，形成国家巨额的财政收入。这些情况说明，所谓税收就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它体现着一种特殊的分配关系。

对税收这一概念，可以从以下几方面进行分析和理解：

第一，税收分配的目的首先是为了满足国家公共支出的需要。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从税收产生之日起，其首要目的就是为了取得收入来满足国家的公共支出需要。历史上任何一种社会制度的国家，不论是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为了维持自身的存在和发展，不仅要在政治上加强暴力机器巩固其统治，而且要在经济上筹集

资金和物资来满足自己的需要，这是任何国家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前提条件。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维持正常活动，必然耗用一定的物资和资金，因而必须采取适当的方式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以取得一定的收入。历史上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取得收入有多种方式，如，奴隶制国家的王室土地收入，封建制国家的官产收入、特权收入、专卖收入，资本主义国家的债务收入、发行纸币收入。新中国建立以来，国营企业上缴利润、国债、货币发行、罚款及各项收费都是国家的财政收入。然而，税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在各种不同制度的国家里都普遍存在，并且在国家财政收入中占有重要的地位。这是因为，税收这一形式，既不会凭空扩大社会购买力，引起通货膨胀，也不会给政府带来额外负担。同时，税收作为一种强制征收手段，是通过法律规定课征一定数额，为国家支出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所以，税收始终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最佳形式。当然，随着国家职能的扩大，又赋予了税收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调节收入分配、稳定经济等职能，但为满足国家公共支出需要而取得财政收入仍然是税收分配的基本目的。

第二，税收分配的主体是国家，其依据是国家政治权力。社会产品的分配，既可以是凭借财产权力的分配，也可以是凭借政治权力的分配。国家通过税收取得财政收入，是要使一部分社会产品的所有权或支配权向国家转移。国家之所以要征税，是因为它专门执行社会职能；各类经济组织或个人之所以要纳税，是因为它们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得到国家的保护，并需要国家提供的公共设施为其服务，因而应有纳税的义务。国家征税既是所有权或支配权的转移，又是经济利益的再分配，所凭借的只能是国家政治权力。如果没有国家的政治权力为依据，征税就难以实现。

第三，税收分配的客体是社会剩余产品。剩余产品是相对于

必要产品而言的，是全社会一定时期内的总产品扣除补偿经济活动中的物化劳动耗费和活劳动耗费以后的剩余部分。税收分配的物质来源只能是剩余产品。这是因为，社会总产品中首先要扣除补偿生产过程中已经消耗掉的生产资料价值（C），这是维持社会再生产所必需的，税收不能把这一部分无偿地转变为国家所有，否则，社会再生产就难以顺利进行。社会总产品扣除补偿价值后，剩余的是物质生产部门劳动者创造的新价值（ $V + m$ ），即国民收入。在国民收入中， V 的价值部分属于劳动者的报酬，是劳动者及其供养的家庭生活费用的主要来源。虽然，税收可以对其进行适当的调节，但其必要的部分，同样是维持社会再生产所必需的，国家也不能对其进行过度的无偿分配。因此，国家通过税收方式进行分配的，主要是社会总产品中的剩余产品部分。正如马克思所说，在任何社会生产中，总是能够区分出劳动的两个部分，一个部分的产品直接由生产者及其家属用于个人的消费，另一部分即始终是剩余劳动的那个部分的产品，总是用来满足一般的社会需要，而不问这种剩余产品怎样分配，也不问谁执行这种社会需要的代表的职能。可见，明确税收分配客体是社会剩余产品，有利于把握税收分配的范围和深度，有利于树立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增加税收收入的概念。

第四，税收本质体现着一种特殊分配关系。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重要手段，国家通过征税取得财政收入。国家征税，纳税人纳税，在这样一个征税过程中，就必然产生对社会产品的分配关系。分配，实际上就是解决社会产品归谁占有，以及从量的方面在不同所有者之间分割的比例或份额问题。国家征税，纳税人纳税，就意味着纳税人失去了一部分原属于他占有或支配的实物或货币，而国家得到了其占有权和支配权。这样，不同的阶级、阶层和不同经济部门占有和支配社会产品的比例和份额都会发生变化。从现象上看，是国家征收了若干实物与货币；实质

上，反映的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首先，在征税过程中，国家向各类经济组织和个人征税，实际表现为各类经济组织和个人所支配和占有的一部分社会产品无偿地转变为国家所有，形成国家与各类经济组织和个人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它是税收分配关系的直接体现。其次，在征税过程中，国家各级政权之间在征税范围、征税基础，以及各自征收的比例等方面，也存在一定的利益关系，这种利益关系表现为国家各级政权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它包括中央与地方、地方与地方之间两个方面的关系。最后，当国家对各类经济组织和个人采用不同的比例征税时，既改变了国家与各类经济组织和个人占有社会产品份额，而且也改变了各类经济组织和个人占有社会产品份额的比例，从而形成各类经济组织和个人相互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国家征税所形成的一系列税收分配关系，是国家实施对经济结构调节的有效途径。所以，税收这一经济范畴的本质，就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在参与社会剩余产品分配和调节经济生活中所形成的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

二、税收的形式特征

税收的形式特征，是税收本质的外在表现。税收作为国家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一种形式，若从社会产品的价值形态来看，与其他财政形式，如公债、利润都是相同的，在质上并无差别。然而，若从其所凭借的依据来看，它又具有自身的、其他财政收入所不具有的形式特征，即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

（一）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税收分配是以国家的政治权力为直接依据，而不是以生产资料直接所有权为依据的。恩格斯曾经指出过：“纳税原则本质上是纯共产主义的原则，因为一切国家的征税的权利都是从所谓国家所有制来的。的确，或者是私有制神圣不可侵犯，这样就没有什么国家所有制。而国家也就无权征税，

或是国家有这种权力，这样私有制就不是神圣不可侵犯，国家所有制就高于私有制，而国家也就成了真正的主人。”^①

税收的强制性的具体表现就是国家以法律形式颁布税收制度和法令，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强制性是人们感觉到的税收最明显的特征，是税收与公债收入、规费收入、公有财产收入等收入形式的最显著的区别。不论何种社会，税收之所以能成为财政收入的强有力的形式，就在于它有法律保证。凡是在一国政治权力管辖范围内的纳税人，都必须无条件地依法纳税，否则，将受到国家法律的制裁。

（二）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以后，税款即为国家所有，不再直接归还给纳税人，也不向纳税人支付任何代价或报酬。正如列宁所说，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东西。

税收的无偿性形式特征是对具体纳税人而言的。就这一点而论，税收同国债收入、货币发行以及规费收入等是明显不同的。国家发行公债，国家作为债务人对债券持有者具有直接的偿还关系；国家发行货币，也意味着国家对现钞持有者的负债；规费收入则是以国家机关为居民提供某种服务为前提的。而国家征税时不须向具体纳税人付出任何代价或等价物。税收的无偿性形式特征，体现国家税收收入为用而征，不能直接偿还。国家征税是为了实现其职能，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每年取得的税款按照国家预算规定的程序拨付出去，用于国家各个方面的支出，从这个意义上而言，国家向纳税人所征收的税款就无需直接偿还，也不能直接偿还；若国家征收的税款在征收时或征收后直接以相等的代价或相应的等价物返还给纳税人，国家税收也就失去了其存在的主要意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15页。

应当指出，税收的无偿性是相对的，是就具体税收分配过程，相对于具体纳税人而言的，绝不能把它和社会主义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这种阶级本质意义上的返还性对立起来。有一种观点认为，社会主义税收具有马克思所说的，“从一个处于私人地位的生产者身上扣除的一切，又会直接或间接地用来为处于社会成员地位的这个生产者谋福利”的性质，因而不是无偿的。这是把两种不同性质的问题混同了，即把作为税收范畴的一般形式特征问题混同于税收的社会属性问题。

（三）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在征税之前，通过法律形式具体规定了纳税人、征税对象、征收比例和征收办法等，便于征纳双方共同遵守。

税收的固定性有三层含义：一是国家税制要素是以法律形式事先规定的。二是征税对象与征税额度之间的量限，这从法律上既保证了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可靠，又避免了国家的任意征收以至超过纳税人的承受程度。三是各种征税对象或列入征税范围的物质内容是经常和普遍存在的，而且一经以法律形式确定为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其物质内容就得经常、连续承受税收负担，国家的征税活动也将经常、连续有效。

税收的固定性实际上是税法的确定性，不能误解为永远固定不变。确实，税收制度和政策要随社会生产力和社会生产关系的变化而改革与发展，不可能一成不变。而改革与发展的结果要体现在税法中，但在一定时期内要保持稳定，不能朝令夕改。固定性是税收的固有特征之一，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的重要标志，也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可靠保证。

税收的上述“三性”不仅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基本标志，也是鉴别一种财政收入是不是税收的基本尺度。例如，上缴利润、国库券和罚没收入，都是财政收入的组成部分，

但都不能称为税。因为国营企业上缴利润是凭借所有权提取的收入，无强制性而言；国库券必须到期偿还，无无偿性而言；罚没收入属于违章惩罚收入，无固定性而言。

不仅如此，税收的“三性”还是我国准确划分税费的惟一界限。目前，社会上税、费不分的现象相当严重，给税收工作的正常开展带来不少困难。掌握了税收的“三性”，税费的界限也就清楚了。税与费的区别，从我国目前实际而言，主要从以下六方面来划分。

1. 征收主体不同。由税务、财政、海关按各自分管的税收范围进行征收的一般是税；由其他经济部门和事业单位收取的一般是费。

2. 征收范围不同。税是普遍性征收，依法纳税是每个公民对国家应尽的义务；费是对享有特种服务的公民和单位收取的。

3. 款项的使用方法及用途不同。税收由国家支配，列入中央预算或地方预算统一安排使用；而各项收费多不列入财政预算，是用于满足部门及地方的业务支出需要，实行专款专用。

4. 征收方法不同。税收要通过人大立法后执行；收费一般由行政机关决定。

5. 征收标准不同。税以纳税能力作为标准确定征收比例；费是根据提供劳务和享受利益的大小来收取。

6. 征收目的不同。税是为实现国家一般政治目的而征收；费是为实现各社会机关特殊目的而征收。

第二节 税收的职能与作用

一、税收的基本职能

税收职能是税收本身所固有的职责和功能。它是内在于税收分配过程中的基本功能，是事物的一种长期固定的属性，是不以

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一般地说，税收具有下列三种职能。

（一）财政职能

税收的财政职能就是税收充当“资金筹集手段”，凭借其政治权力把纳税人的一部分收入转归国家所有，形成国家财政收入，满足国家公共支出需要。这是税收的最基本的职能。无论是资本主义以前社会制度下的国家、现代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在其财政收入中，税收都占有重要的地位。

（二）经济职能

税收的经济职能就是税收充当“国民经济的调节控制手段”，通过征税，改变各阶级、各阶层纳税人收入的分配，改变各部门、单位、个人以及地区间收入的分配，调节社会各方面的经济利益，控制经济活动。

税收的经济职能既是客观经济发展的要求，也是国家意志的体现。国家通过征税对经济活动施加影响，来表现它为达到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实行特定的政策。这就是按照不同的政策要求，采取征与不征、多征与少征等办法，对经济活动进行调节。这种调节，一般是有意的，有的也可能是无意的，然而不论其效果如何，最终都必然对经济活动产生调节作用。这表明，税收具有调节经济的职能，是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调控手段。

（三）监督职能

税收的监督职能就是税收充当“社会经济运行的监督机制”，通过税务调查、征管、统计和纳税检查等工作，反映有关经济动态，为国民经济管理提供依据和信息；对纳税人的经济活动进行有效的监督，以保证税收其他两个职能的实现。税收的监督职能既是税收的财政职能派生出来的，又是独立存在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主体多元，它使得一切经济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能显得尤为重要。

税收的三个职能是统一的整体，缺一不可。在市场经济下，